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06 号文注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可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全部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结束，实际发行金额 3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2.80%。

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未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不存在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获配 5000 万元。此外，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获配情况。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2022 年 7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2022 年 /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